



輔導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轉型、遷廠或關廠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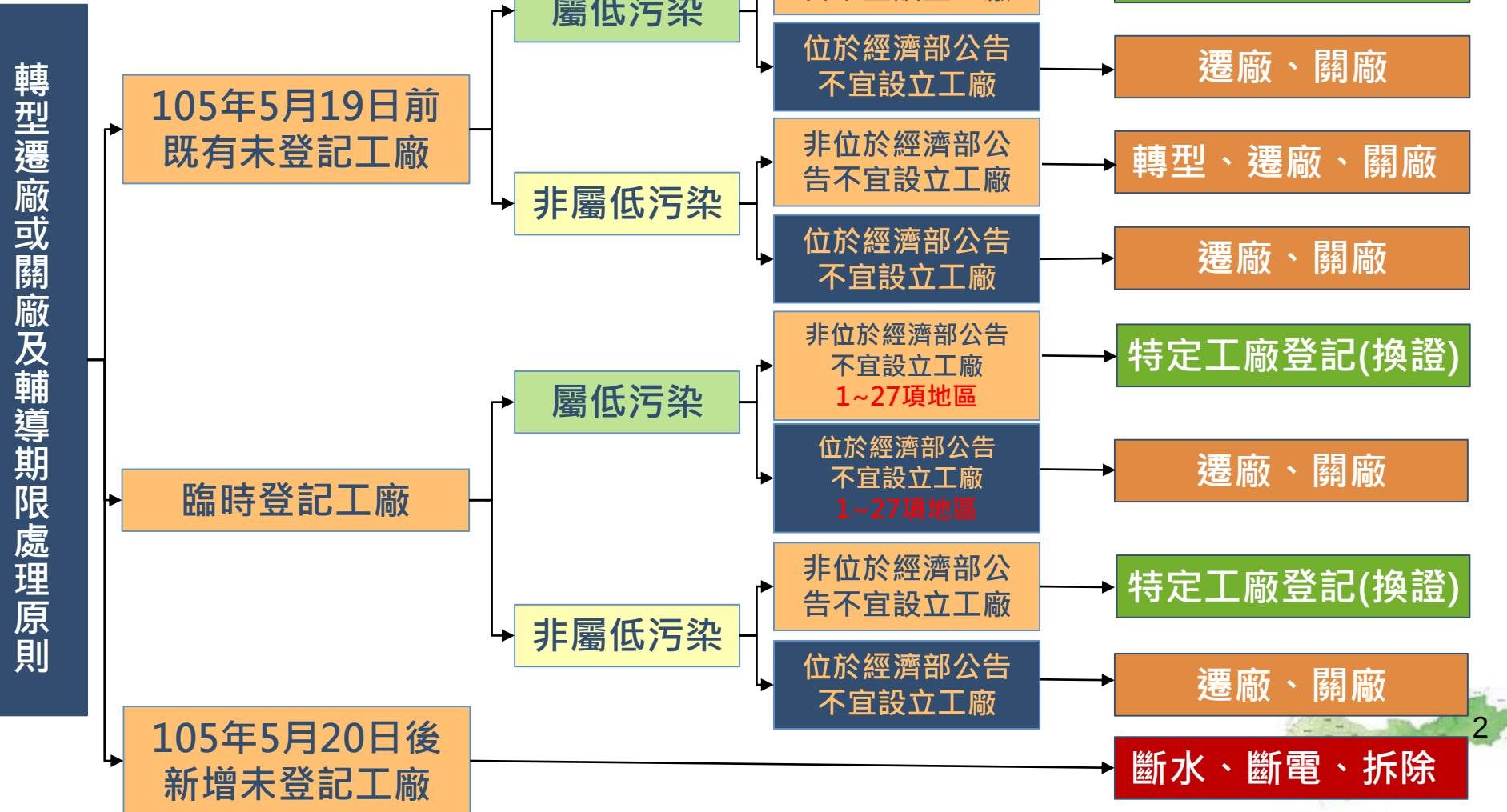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辦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主 講 人：彭逸凡教授

申請對象



非屬低污染認定標準

低污染認定基準

本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下表所列舉之行業別或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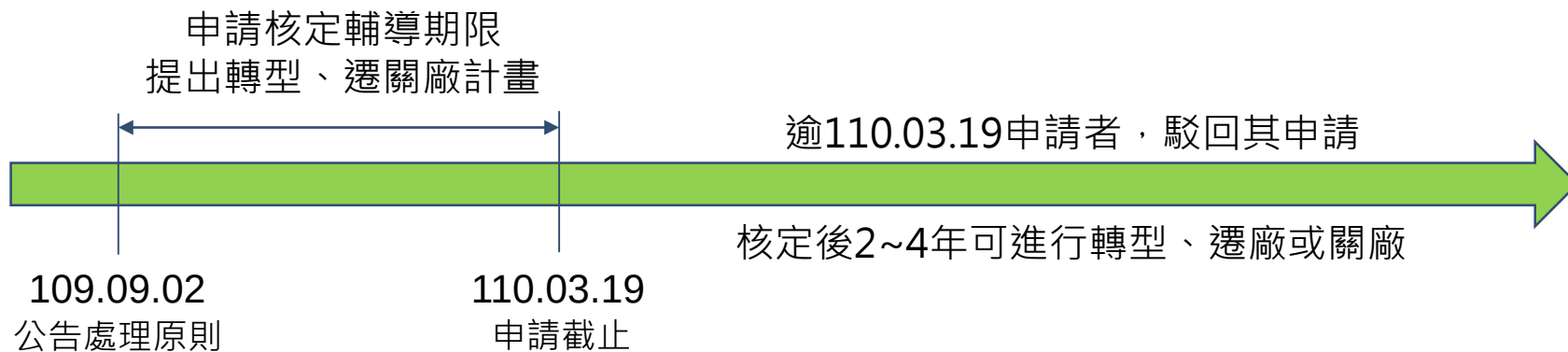
編號	細類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1	0896010	味精(麴酸鹼)(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2	0896020	高級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3	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4	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僅從事摻配事業者除外。)
5	1140	染整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
6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7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	紙漿製造業
9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
10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1	1830	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者除外。)
12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4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醃粗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
15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者除外。)
1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V(化學塗料)
17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汞、鉛、砷、鉻、鎘重金屬)，以熔融法製造者除外。)
18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19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	2101	輪胎製造業
21	23110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2	2311110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3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
2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5	2331	水泥製造業
26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28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
29	2399210	石綿水泥瓦
30	2399290	其他石綿製品
31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32	2411	鋼鐵冶煉業
33	2412	鋼鐵鑄造業
34	2421	鍊鋁業
35	2422	鋁鑄造業
36	2431	鍊銅業
37	2432	銅鑄造業
38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9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僅限鋅、鎢、鎳、鉛等金屬冶煉者。)
40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一、非真空熱處理製程且符合下列3條件之一者除外：1.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2.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3.以水和空氣為淬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 二、真空熱處理製程具備真空
41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V(塗裝、研磨等...)
42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43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4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49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50	2820	電池製造業
5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 LED 照明燈泡、LED 照明燈條等事業除外。)
52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5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低污染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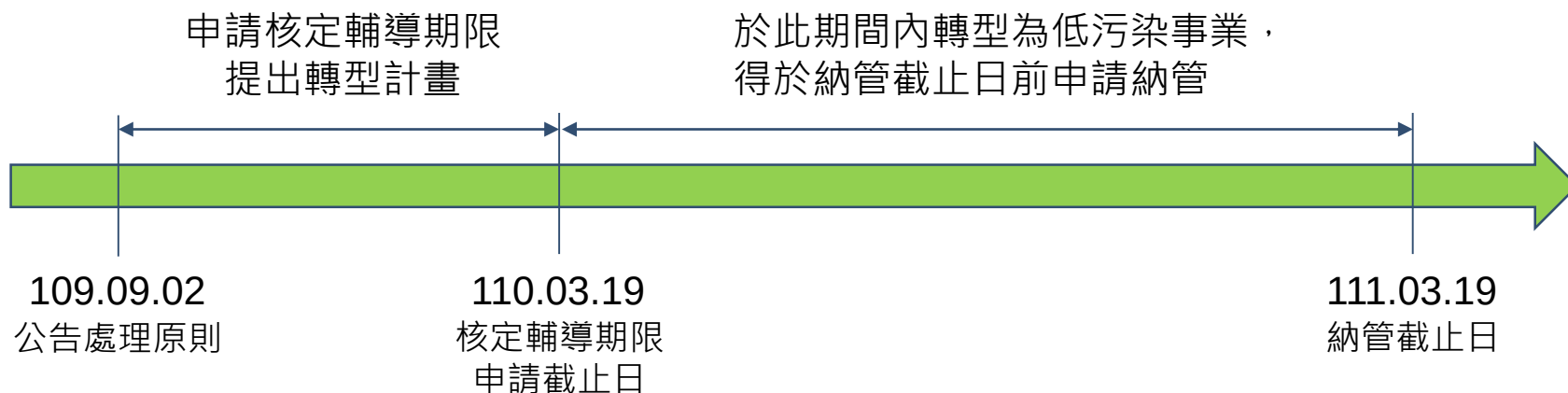
轉型、遷廠或關廠期限



有正當理由未能於110年3月19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1次(3個月)



轉型申請納管期限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於輔導期限
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
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



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免罰規定

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不適用土地、建築、工廠相關罰則。

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申請經駁回、核定之輔導期限內未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等，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1條停止供電供水。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10條)



輔導期限考量因素評分表

參考因素：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僱用員工人數

工廠坐落區位

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環保違規紀錄

其他(如：勞工安置計劃)

附表一、輔導期限考量因素評分表				
項次	參考因素	權重	參考基準	分數
1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20	☐ 300㎡以下	0
			☐ 超過 300㎡~ 3000㎡以下	10
			☐ 超過 3,000㎡	20
2	僱用員工人數	20	☐ 10 人以下	0
			☐ 11 人~ 100 人	10
			☐ 101 人以上	20
3	工廠坐落區位	20	☐ 公告不得設廠土地	0
			都市土地	
			☐ 其他	0
			☐ 保護區	5
			☐ 住宅區、農業區	10
			☐ 商業區	15
			☐ 工業區	20
			非都市土地	
			☐ 鄰近重要農業生產專區、其他	0
			☐ 特定農業區並辦竣農地重劃	5
			☐ 特定農業區	10
			☐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15
			☐ 工業區	20
4	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10	☐ 待加強	0
			☐ 符合規定	5
			☐ 良好	10
	環保違規紀錄	10	☐ 勒令停工	0
			☐ 罰鍰	5
			☐ 無	10
5	其他影響輔導期限之因素	20		
	分數合計	100		

處理原則及附表請掃下方
QR code連結



應檢附文件

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應附文件：

1式5份

- 1.轉型、遷廠或關廠自我檢核表
- 2.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 3.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4.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5.工廠現場照片(最近3個月內)
- 6.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
- 7.地籍圖謄本
- 8.廠地建築物位置及配置圖
- 9.航照圖(105年5月19日前)
- 10.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
- 11.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應檢附文件公告於經
發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32066/post>

應檢附文件**補件期限為30日**，以申請日當天起算，屆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

應檢附文件

轉型、遷廠或關廠自我檢核表：

轉型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廠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應 附 文 件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自我檢核</th> <th colspan="2">檢核欄</th> </tr> <tr> <th colspan="2">(請勾選)</th> <th colspan="2">(本欄由審查員填記，請勿自行填寫)</th> </tr> <tr> <th>初審</th> <th>複審</th> <th>初審</th> <th>複審</th> </tr> <tr> <td colspan="4">1 轉型計畫書自我檢核表</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2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3 委託書 (負責人親辦，無須檢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4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5 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公文影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6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7 土地登記簿謄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8 地籍圖謄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9 現場照片 (含門牌、外觀、內部機械設備、製程照片等)</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0 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含廠址及建築位置)</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1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正本) (非都市土地，無須檢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2 建物證明(105年5月19日以前)</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3 製造加工證明 (105年5月19日以前) (6擇1即可)</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4 審查結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5 審查通過</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6 補正</td> </tr> <tr> <td colspan="4">17 初審</td> </tr> <tr> <td colspan="4">18 複審</td> </tr> <tr> <td colspan="4">19 決行</td> </tr> </table>										自我檢核		檢核欄		(請勾選)		(本欄由審查員填記，請勿自行填寫)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1 轉型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	☐	☐	☐	2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	☐	☐	☐	3 委託書 (負責人親辦，無須檢附)				☐	☐	☐	☐	4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5 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公文影本				☐	☐	☐	☐	6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7 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	8 地籍圖謄本				☐	☐	☐	☐	9 現場照片 (含門牌、外觀、內部機械設備、製程照片等)				☐	☐	☐	☐	10 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含廠址及建築位置)				☐	☐	☐	☐	11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正本) (非都市土地，無須檢附)				☐	☐	☐	☐	12 建物證明(105年5月19日以前)				☐	☐	☐	☐	13 製造加工證明 (105年5月19日以前) (6擇1即可)				☐	☐	☐	☐	14 審查結果				☐	☐	☐	☐	15 審查通過				☐	☐	☐	☐	16 補正				17 初審				18 複審				19 決行			
自我檢核		檢核欄																																																																																																																																																												
(請勾選)		(本欄由審查員填記，請勿自行填寫)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1 轉型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	☐	☐	☐																																																																																																																																																											
2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	☐	☐	☐																																																																																																																																																											
3 委託書 (負責人親辦，無須檢附)																																																																																																																																																														
☐	☐	☐	☐																																																																																																																																																											
4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5 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公文影本																																																																																																																																																														
☐	☐	☐	☐																																																																																																																																																											
6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7 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																																																																																																																																																											
8 地籍圖謄本																																																																																																																																																														
☐	☐	☐	☐																																																																																																																																																											
9 現場照片 (含門牌、外觀、內部機械設備、製程照片等)																																																																																																																																																														
☐	☐	☐	☐																																																																																																																																																											
10 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含廠址及建築位置)																																																																																																																																																														
☐	☐	☐	☐																																																																																																																																																											
11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正本) (非都市土地，無須檢附)																																																																																																																																																														
☐	☐	☐	☐																																																																																																																																																											
12 建物證明(105年5月19日以前)																																																																																																																																																														
☐	☐	☐	☐																																																																																																																																																											
13 製造加工證明 (105年5月19日以前) (6擇1即可)																																																																																																																																																														
☐	☐	☐	☐																																																																																																																																																											
14 審查結果																																																																																																																																																														
☐	☐	☐	☐																																																																																																																																																											
15 審查通過																																																																																																																																																														
☐	☐	☐	☐																																																																																																																																																											
16 補正																																																																																																																																																														
17 初審																																																																																																																																																														
18 複審																																																																																																																																																														
19 決行																																																																																																																																																														

遷/關廠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廠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應 附 文 件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自我檢核</th> <th colspan="2">檢核欄</th> </tr> <tr> <th colspan="2">(請勾選)</th> <th colspan="2">(本欄由審查員填記，請勿自行填寫)</th> </tr> <tr> <th>初審</th> <th>複審</th> <th>初審</th> <th>複審</th> </tr> <tr> <td colspan="4">1 遷/關廠計畫書自我檢核表</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2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3 遷/關廠計畫書(含用水量說明書、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各製程照片、執行期程)</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4 委託書 (負責人親辦，無須檢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5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6 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公文影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7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8 土地登記簿謄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9 地籍圖謄本</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0 現場照片 (含門牌、外觀、內部機械設備等)</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1 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含廠址及建築位置)</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2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正本) (非都市土地，無須檢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3 建物證明 (105年5月19日以前)</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4 製造加工證明 (105年5月19日以前) (6擇1即可)</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5 審查結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6 審查通過</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17 補正</td> </tr> <tr> <td colspan="4">18 初審</td> </tr> <tr> <td colspan="4">19 複審</td> </tr> <tr> <td colspan="4">20 決行</td> </tr> </table>										自我檢核		檢核欄		(請勾選)		(本欄由審查員填記，請勿自行填寫)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1 遷/關廠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	☐	☐	☐	2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	☐	☐	☐	3 遷/關廠計畫書(含用水量說明書、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各製程照片、執行期程)				☐	☐	☐	☐	4 委託書 (負責人親辦，無須檢附)				☐	☐	☐	☐	5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6 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公文影本				☐	☐	☐	☐	7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8 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	9 地籍圖謄本				☐	☐	☐	☐	10 現場照片 (含門牌、外觀、內部機械設備等)				☐	☐	☐	☐	11 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含廠址及建築位置)				☐	☐	☐	☐	12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正本) (非都市土地，無須檢附)				☐	☐	☐	☐	13 建物證明 (105年5月19日以前)				☐	☐	☐	☐	14 製造加工證明 (105年5月19日以前) (6擇1即可)				☐	☐	☐	☐	15 審查結果				☐	☐	☐	☐	16 審查通過				☐	☐	☐	☐	17 補正				18 初審				19 複審				20 決行			
自我檢核		檢核欄																																																																																																																																																																				
(請勾選)		(本欄由審查員填記，請勿自行填寫)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1 遷/關廠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	☐	☐	☐																																																																																																																																																																			
2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	☐	☐	☐																																																																																																																																																																			
3 遷/關廠計畫書(含用水量說明書、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各製程照片、執行期程)																																																																																																																																																																						
☐	☐	☐	☐																																																																																																																																																																			
4 委託書 (負責人親辦，無須檢附)																																																																																																																																																																						
☐	☐	☐	☐																																																																																																																																																																			
5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6 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公文影本																																																																																																																																																																						
☐	☐	☐	☐																																																																																																																																																																			
7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8 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																																																																																																																																																																			
9 地籍圖謄本																																																																																																																																																																						
☐	☐	☐	☐																																																																																																																																																																			
10 現場照片 (含門牌、外觀、內部機械設備等)																																																																																																																																																																						
☐	☐	☐	☐																																																																																																																																																																			
11 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含廠址及建築位置)																																																																																																																																																																						
☐	☐	☐	☐																																																																																																																																																																			
12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正本) (非都市土地，無須檢附)																																																																																																																																																																						
☐	☐	☐	☐																																																																																																																																																																			
13 建物證明 (105年5月19日以前)																																																																																																																																																																						
☐	☐	☐	☐																																																																																																																																																																			
14 製造加工證明 (105年5月19日以前) (6擇1即可)																																																																																																																																																																						
☐	☐	☐	☐																																																																																																																																																																			
15 審查結果																																																																																																																																																																						
☐	☐	☐	☐																																																																																																																																																																			
16 審查通過																																																																																																																																																																						
☐	☐	☐	☐																																																																																																																																																																			
17 補正																																																																																																																																																																						
18 初審																																																																																																																																																																						
19 複審																																																																																																																																																																						
20 決行																																																																																																																																																																						

註1:請檢具上開資料各1份(每頁須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送交轉型/遷/關廠計畫書。

註2:文件請依本表順序擺放。

應檢附文件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電子郵件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設廠地點	縣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廠址			
登記面積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建築物面積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註4)	
雇員工人數	人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 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目前工廠類型	☐ 臨時登記工廠 ☐ 非屬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1項至第28項地區 ☐ 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1項至第27項地區 ☐ 既有未登記工廠 ☐ 非屬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1項至第28項地區 ☐ 非屬低污染且「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1項至第28項地區 ☐ 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1項至第28項地區
	應檢附文件
☐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如屬臨時登記工廠請檢附)。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 工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預計完成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

-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編碼可參考經濟部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4碼)」填寫。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細甜、複方)。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請參本部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 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補正。
- 廠地面積下之實際使用面積欄位填寫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即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



應檢附文件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

以圖片表示製造流程

轉型 遷廠 或 關廠 計畫 (範本1)

壹、工廠基本資料

詳如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內容

貳、工廠現況說明 (製程、相關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簡要說明，並得以圖示表現，表格不足可自製圖件

一、製造流程：

1.製造流程：

製造流程

銅片 → 熔爐 → 注入模具 → 脫模 → 半成品

原料：銅片



熔爐熔解銅片



熔解後液體澆注至銅造模機



2.污染物產生及處理情形：

(1) 製程廢水【含清洗、冷卻及洗滌等廢水，請勾選。如有，請註明產生水量及水質】

水量：☒無 ☐有 _____ 噸/日

水質：含有害物質☒無 ☐有 _____ (重金屬、氰化物及農藥等)

(2) 廢棄物清理：

廢金屬 0.03 公噸/月，委由合格回收業者回收。

生活垃圾 0.01 公噸/月，由垃圾車清運處理。

3.其他設施：

貯油場 (設置於地上之桶槽，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者，其容積達 200 公升以上者，請勾選如有請註明容量)

☒無 ☐有 _____ 個計 _____ 公秉

二、主要原料、機械設備、產品基本資料

主要原料	名稱	單位	年需量	名稱	單位	年需量
	銅片	公噸	1			
主要機械設備	名稱	數量(台)	名稱	數量(台)		
	銅造模機	3				
主要產品	熔爐	1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五金零件					

三、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無 ☒有：袋式集塵器。



污染設備、機械設備等資訊

應檢附文件

航照圖：(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

5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 內政部營建署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資料」 ☐ 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 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6	建物證明	☐ 航照圖(正本) (必要時須依規定檢附其他佐證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標準：

- 1.105年5月19日前既有
- 2.與現況相符

應檢附文件

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電費單據：

電費單據審查標準：

1.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

2.用電地址與廠址相符

用電種類：需量電力
輪流停電組別：D
收據號碼：G01030303399

表燈 非營業用
WZB0-00054201*****
40

7 製造加工證明(6擇1)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費單據(須截表或表圖) ☐ 燈營業用電，並檢附電力需量電位圖 ☐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業所得稅 ☐ 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 ☐ 術支援費用證明資料 ☐ 其他工業團體登記資料 ☐ 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 ☐ 裁判 ☐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文件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 ☐ 補正	初審	複審

廢止輔導期限之核定

廢止輔導期限之核定：

- 1.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2.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3.增加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4.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5.未依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執行，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6.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申請地點

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收件地點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

04-23696008

本處理原則之期限
即日起~**110年3月19日**



送件【抽取號碼牌時間】

09 : 00 ~ 11 : 30

13 : 00 ~ 15 : 3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到廠訪視輔導



訪視人員會配戴識別證、背心



法規說明、輔導計畫書撰寫



寄送相關訪視文件予訪視工廠



工廠送件(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政府相關措施-貸款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2.臺中市政府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3.各大金融機構：辦理遷廠融資貸款

政府相關措施-土地租售相關資訊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轄管及開發中園區：

- (1)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 (2)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 (3) 太平產業園區
- (4)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 (5)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 (6)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2.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3.各大不動產交易網

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